



退團申請表需於退團日期前一個月遞交。

表格 6

請於適當的□內填上「✓」

團員資料 團員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退團日期： 20____年 □ 1月 □ 3月 □ 5月 □ 7月 □ 9月 □ 11月

退團原因 進度問題：_____
(請列明原因) _____

另一項課外活動時間上不協調

其他：_____
(請列明原因) _____

請退回 團員證及家長證。

申請證明信 (必須為樂團團員 1 年或以上)

- 是，請附上 1 個已有足夠郵費的回郵信封
(若申請未符合條件，將不會另行通知。)
- 否

家長/監護人資料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- 請將填妥的表格，**連同團員證及家長證**郵寄至樂團辦事處。
- 如需申請證明信，必須符合/遵守以下細則，否則將不獲接納：
 - 必須為樂團團員1年或以上；
 - 必須附上1個已有足夠郵費的回郵信封，以便樂團寄回；
 - 請退回團員證及家長證予接待處。
- 若成功申請，會在退團月份起計14個工作天內發出證明信。**若申請未符合條件，將不會另行通知。**
- 根據《家長須知》中的11.2，如團員未辦妥退團手續而被樂團刪除學籍，樂團將不會辦理該團員的證明信。

本欄由樂團職員填寫

職員:	收表日期:	證件:團員 / 家長	回郵信封:	紀錄:
RE:	RA:	RHC:	結果: 成功 / 不成功	信件編號: